

“99”式警服采购合同

采 购 人：陕西省监狱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编号：_____

供 应 商：陕西秦星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QX-GXJ-2025-093

甲、乙双方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

序号	品种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1	礼服衬衣	件	1014	106.70	108193.80
2	警礼服	套	383	761.45	291635.35
3	夏单裤	条	4335	132.89	576078.15
4	冬单裤	条	2981	171.69	511807.89
5	春秋单裤	条	3871	152.29	589514.59
6	2019 款高警春秋执勤服	套	25	388.00	9700.00
7	冬执勤服	套	2545	528.65	1345414.25
8	冬作训服	套	594	198.85	118116.90
9	2019 款夏执勤服	件	3013	119.31	359481.03
10	2019 款长袖制式衬衣	件	1013	124.16	125774.08
11	2019 款高警内穿衬衣	件	225	106.70	24007.50
12	2019 款高警长袖制式衬衣	件	79	124.16	9808.64
13	2019 款高警夏执勤服	件	117	119.31	13959.27

四、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由乙方自行选择，承担一切运费。

六、包装

按公安部标准及采购单位要求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

七、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2. 货物全部送到，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60%。
3. 乙方承诺在甲方办理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4. 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5. 如甲方提出增加采购数量要求，则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八、验收

1. 按照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验收货物。
2. 验收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执行。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后及时给予答复，并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负责实施。如甲方提出质量、数量问题后乙方 15 日内未调换、增补合格货物完毕，则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否则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合同变更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十一、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陕西省监狱管理局 (公章)	陕西秦星服饰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125号	地址：西安市凤城南路东段11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王坤
项目负责人：张东升	委托代理人：王斌
电话：	电话：029-8588101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未央支行
帐号：	帐号：3700023609004300853
2025 年 8 月 25 日	2025 年 8 月 25 日